**三门县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浙欧招备【2023】036号

 采 购 单 位：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单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招标文件目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采购人须知**
4. 说明
5. 总则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开标、评标
10. 授予合同
11. **评标方式及评标标准**
12.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3.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受三门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就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欧招备【2023】036号

**二、招标内容：**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限：**一年。地点位于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四、合格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劳务企业或餐饮服务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承包方式：**劳务承包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12月22日9:00 在三门县农业农村局1号楼四楼会议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采用现金，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外注明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2、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八、项目咨询：**

采购方联系人：叶献

联系电话：0576-83360955

代理方联系人：包巧玲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对所有服务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在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食堂服务 | 1 | 项 | 216000元/年（含税） | 具体见招标文件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名称：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

1、采购内容

食堂日常工作内容：以厨房、餐厅管理；食品采购、存放、加工；食品安全卫生、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餐饮服务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就餐人数约110人，服务内容：在法定工作日供早餐、午餐，根据需要提供各类活动用餐、接待用餐服务。

2、服务人员数量基本要求

2.1、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供餐，食堂人员要求厨师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厨师证及以上，其他人员自行配备。

人员安排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优方案，规定员工伙食标准，水、电的费用应控制在正常餐饮的成本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节约使用水、电等相关运行费用。

3、采购人及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一）在服务管理期限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独立自主地进行服务活动,但服务范围不得超出餐饮范畴。

（二）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现有食堂基础设施设备。

（三）营业前双方负责厨房物品的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成交供应商使用；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上述物品交还采购人方，如有遗失，损坏，服务方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

（四）合同期内食堂所产生的水、电，采购人按照食堂实际用量及时向相应部门缴纳。米、油、燃气及清洁卫生、消毒、所有耗材等涉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因食堂布局、基础设施、消防设施不符合上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改造添加由采购人承担费用。

（六）采购人食堂场地环境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负责管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工作。

（七）供应的餐饮食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保证食品卫生和爱卫检查合格。凡食品卫生和爱卫检查受到处罚,其任何费用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凡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按食品卫生监管标准要求管理并达标。

（八）用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合法用工，并派用与采购人后勤食堂服务相适应的工人。员工构成：（1）员工年龄限制：60周岁以下；（2）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3）身体健康，有健康证；供应商自主安排人数及工作（包括工作人员排班、工作流程、员工培训等）。

2. 为保证工人有一定的休息安排，采购人要有足够的替休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业主方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3.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符合劳动法规定.

5.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保障方案等，费用计入总投标价。

6. 招标方不提供成交供应商人员食宿。

7.合同期内因政策性因素导致相关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出现变化的，采购人不增加费用，成交供应商须综合考虑风险。

 （九）伙食标准：

1、早餐以自助方式，乙方须根据预计用餐人数提供：足量稀饭、豆浆、馒头、包子、油条、煮鸡蛋、咸鸭蛋、咸菜、榨菜等常规餐点。

2、午餐标准为每人二荤二素,品种提供不少于8种品类（保证4道荤菜、4道素菜），汤、米饭自助，乙方须根据预计用餐人数提供：足量荤菜、素菜、汤和米饭。

3、采购人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按早餐4元/人、午餐11元/人的标准另行支付费用给服务方；活动用餐、接待用餐等按事先约定的费用结算，由采购方确定总价，服务方排出菜单和价格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加工，并保证质量、服务到位。

（十）成交供应商须实行法定工作日提供用餐,满足采购人职工和用餐的时间和工作需要，须向职工提供早、中及各类活动、接待用餐等桌菜服务。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用餐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

（十一）成交供应商实行自主管理，但不得将食堂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转租等；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主管部门有关食堂管理相关文件要求，遵守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管理。

（十二）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工作实行日常不定期抽查，每季度考核检查，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检查，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由于成交供应商或其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采购方管理人员和所服务的对象造成事故的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

（十四）成交供应商所请员工须按《食品卫生法》等规定定期进行体检（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办理健康证，存档备案。

（十五）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出现下述情况的，招标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给采购人或职工造成损失、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甲方有权扣罚服务费并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发现使用违禁食物或添加物。

3、乙方将食堂转予他人服务。

4、乙方须配合甲方作好各类创建（或检查）工作中食堂软硬件指标建设，若因非客观因素被扣分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违反劳动合同法引发劳资纠纷。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食堂服务期为1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缴纳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

采购人每月 10 号前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

考核奖按季度支付。考核奖按采购人考核办法结算。

3、伙食费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时支付给乙方。桌菜制作和加工服务按实际情况结算。

4、中标价构成：采购人及成交单位按成交价签订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第二个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成交总价含所有税金，供应商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相关税金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考核奖金每年18000元，按季度考核结果分等次发放。服务期满结束合同，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三十天内一次性结清乙方所有款项。

1. **采购人须知**

**一、说明**

1、合格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劳务企业或餐饮服务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有误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厨师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统一以A4纸大小装订。**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作为无效标。

4、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其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密封完整。

2、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邮寄或送达）。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六、开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由主持人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拆封投标书，并现场宣读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采购人做开标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业主代表）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8、采购人宣布中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七、评标**

**（一）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资格要求的；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的；

5、投标报价金额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足够竞争的。

 **6.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最低报价法，在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中取最低报价文件为中标者。

**八、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者。

2、采购人在相关网站发中标公告，如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质疑的，签发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另行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此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在承包期内不能履约保证甲方单位职工就餐时所应承担的义务，如乙方在承包期内不能履约保证甲方单位职工就餐，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5000元中按实结算甲方外请人员的按照高于市场价格的工资待遇支付等**，服务期满并无遗留问题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甲方食堂服务，服务内容为法定工作日为职工供应早、午二餐及单位各类活动就餐和桌菜制作和加工。

1.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为 1 年，自乙方正式接管食堂并开始投入运营开始算起（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将食堂房屋、场地及设备设施免费提供给乙方服务使用，在服务期间不计提设备折旧费（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需照原价赔偿）。

3.2 甲方对乙方所保障的职工工作餐实际就餐人数约110人，服务费用总额包干（考核奖另行支付）。

3.2.1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元，待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3.2.2考核奖18000元，按季度考核结果分等次发放。考核奖按甲方考核办法结算。

3.2.3全年劳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甲方每月 10 号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元人民币，每月服务费=总服务费÷12。

3.2.4 如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月人员经费也作相应等幅度调整。

3.3根据食堂业务需求，食堂新增餐具、用具、盒装餐巾纸及设备等根据实际需要由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进行核准后由甲方自行购买或由乙方代买，费用可计入食堂经营成本。

3.4 食堂水、电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照食堂实际用量及时向相应部门缴纳。

3.5米、油、燃气及清洁卫生、消毒、所有耗材等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4.1 乙方劳务服务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的服务环境（包括水、电、的正常供应等）。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食堂内正常服务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的投入及维修。

4.3 劳务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伙食质量、服务与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4.4 甲方定期维护维修食堂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水、电、户外给排系统），并承担维护维修费用。

4.5甲方可派遣一名食堂监管人员，对伙食成本进行监控，**所得费用归甲方所有**，主要用于食堂相关费用，同时对食堂的设备及卫生、食品安全、原料购进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保障职工的工作餐，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

5.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5天）。

5.3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和乙方企业管理制度，以餐饮五常管理法和打造“阳光食堂”为要求，建立健全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5.4 乙方自行聘用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人员，并持有健康证，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职责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采取灵活、方便的服务形式，扩大餐饮花样品种，以全成本核定并调配单份职工工作餐的质量，提供优质的服务。

5.6 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保证食材的新鲜度，自觉遵守国家的食品卫生法规，严把食品卫生关，并承担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如出现食材上的任何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违规服务导致执法部门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必须按《食品安全法》负责食堂用餐的安全，做好24小时食品留样工作，并有留样记录。发生食堂事故，包括食物中毒、火灾等造成的员工人身伤害事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并配合甲方做好对外的治安、环卫、环保等工作。

5.8对于食堂现有的设施、设备、物品，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发生人为损坏和丢失。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和物品损坏和丢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确属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将相应的处置方案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5.9 乙方应保证甲方法定工作日正常供餐（供应早、中二餐及桌菜餐饮服务和单位各类活动就餐，乙方必须抽调工作人员做好服务工作），应确保商定的员工规模（即主厨一名（持证））。乙方水、电的费用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承包费用内。

5.9.1、早餐以自助方式，乙方须根据预计用餐人数提供：足量稀饭、豆浆、馒头、包子、油条、煮鸡蛋、咸鸭蛋、咸菜、榨菜等常规餐点。

5.9.2、午餐标准为每人二荤二素,品种提供不少于8种品类（保证4道荤菜、4道素菜），汤、米饭自助，乙方须根据预计用餐人数提供：足量荤菜、素菜、汤和米饭。

5.10乙方负责办理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费用及年审费用。

5.11必须按时供应工作日早餐、中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的菜肴。

5.1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提供桌菜制作和加工服务。

5.13合理安排和计算用餐人数，保证做到满足需求又不浪费。

5.14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

5.15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5.16 严格执行用餐时间，早餐7:00-8:00,中餐11：20-12：30

第六条 餐厅成本核算与产品定价

采购人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按早餐4元/人、午餐11元/人的标准另行支付费用给服务方；活动用餐、接待用餐等按事先约定的费用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服务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天然气（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服务期间，若因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不到位或是房屋结构、设备设施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延迟开餐或不开餐，乙方不承担责任。

7.3在服务期间，乙方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7.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协议的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补偿。

7.5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拒不履行、拖延履行或未按要求完成协议内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未按要求改正达3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金额(年度内已产生的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服务期间，因房屋建筑设施、设备的质量或安装技术的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事故的，由政府主管职能部门鉴定事故的直接原因，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

第九条 协议终止：协议期满，则协议自行终止；但无意续约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以便做好终止协议前的有关事宜；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甲方对本协议条款内容以外的事项有要求或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文字材料的形式，报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甲方公章）确认后予以实施，否则甲方所为的行为不能发生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制定补充协议；服务期间双方有不同的意见，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见证方： （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

**投 标 函**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你方的三门县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提供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报价总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3、报价服务期 1 年（从开始服务时算）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本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报价单位或报价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大写规范字：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